附件1

政府指导价停车场区域类别划分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区域类别 | 区域范围 |
| 一类区域 | 汽车站、火车站、高铁、机场等交通场站配套停车场；公立医疗机构配套停车场；“向阳路—振兴路—花园路—陈口路、东关街、西关街”，“光岳路—滦河路—中华路—长江路”围合区域。 |
| 二类区域 | 体育文化、旅游景点配套停车场；学校配套停车场；商圈配套停车场；“站前街—财干路、黑龙江路—庐山路—湖南路”围合区域。 |
| 三类区域 | 老旧小区周边配套停车场；“四区”内除一、二类区域以外其他区域。 |

备注：1.停车收费区域划分将根据区域交通流量、道路拥堵状况，由有关部门适时进行调整。

 2.停车场性质与地段位置不一致的，按其性质确定区域类别。

附件2

政府指导价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最高收费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区域类别 | 车辆类型 | 地上 | 地下、立体 |
| 白天（元/小时） | 夜间（元/小时） | 24小时内限价（元/日） | 白天及夜间（元/小时） | 24小时内限价（元/日） |
| 一类区域 | 小型车 | 2 | 1.5 | 20 | 1.5 | 15 |
| 二类区域 | 小型车 | 1.5 | 1 | 15 | 1 | 10 |
| 三类区域 | 小型车 | 1 | 0.5 | 10 | 0.5 | 5 |
| 备注：1.停放时间白天（7:00—20:00）、夜间（20:00—次日7:00）不超过1个小时（含）的，免收停车服务费；超过该规定时间的，按实际超出的停车时间计费。不足30分钟（含），按半小时计费，超过 30 分钟不足 1 小时（含），按 1 小时计费。2.执行公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等各类有标识的执法执勤车辆、抢险救灾车、救护车、市政工程抢修车，残疾人专用机动车（持有效证件），以及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免费的车辆，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。3.新能源汽车享受2小时/次免费停车优惠。4.小型车为车长小于 6m 且乘坐人数小于等于 9 人的载客汽车或车长小于 6m 且总质量小于 4500kg 的载货汽车，按一个车位收费；其他各类中大（重）型车按占地面积和泊位划分情况据实收取。5.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，下浮不限。 6.同一停车场，同时建有地上、地下停车设施且未分别计费的，停车费从低收取。7.实行停车服务包月收费的具体标准由双方合同约定。 |

附件3

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

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申报（核定）表

申请单位（全称）： 核定编号：第 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内容 |
|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| 停车场名称 |  |
| 地址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停车场地段等级 |  |
| 停车场类别性质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停车场所基本情况 | 地上停车场/面积/车位数 |  |
| 地下（立体）停车场/面积/车位数 |  |
| 申报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| 类型 | 小微（轻）型车 | 其他车型 | 备注 |
| 地上 | 白天 元/小时夜间 元/小时 | 白天 元/小时24小时内限价夜间 元/小时 |  |
| 地下/立体 | 元/小时 |  元/小时 | 24小时内限价 |
| 减免政策 |  |
| 核定地下/立体意见 | 类型 | 小微（轻）型车 | 其他车型 | 备注 |
| 地上 | 白天 元/小时夜间 元/小时 | 白天 元/小时夜间 元/小时 | 24小时内限价 |
|  | 元/小时 | 元/小时 | 24小时内限价 |
| 减免政策 |  |
|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定意见 |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|
| 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意见 |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|

说明：一式三份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（7185185）、价格主管部门（8225617）、申请单位各留存一份。